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德麟先生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李德麟先生

就收購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李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之

綜合文件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茲提述李德麟先生(「要約方」)與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就收購本公司全部股份(李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收購要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寄發綜合文件

收購要約的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以下為收購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或會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會作出聯合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及收購要約之

開始日期(附註1)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收購要約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收購要約結果

或收購要約有否經修訂或延期(附註2) ..... 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下午七時正前

就首個截止日期前根據收購要約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倘收購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附註3)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假設於首個截止日期收購要約宣佈為

無條件仍可供接納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  
及時間(附註2)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下午四時正

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  
(即假設於首個截止日期收購要約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仍可供接納收購要約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根據收購要約接獲  
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收購要約可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附註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收購要約須待綜合文件「收購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及從該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止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在達成收購要約條件後，收購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
2. 有條件之收購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結束。最後接納時間為截止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第14日(以較後者為準)，倘延長收購要約，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宣佈延長收購要約之任何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要約。倘收購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則收購要約將於當日起計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倘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獲宣佈為無條件，則須自宣佈之日起繼續公開至少14日以供股東接納。倘要約方決定收購要約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將於收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佈向未接納收購要約的獨立股東作出至少14日通知。有關公佈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作出，說明收購要約是否被修訂、延長或屆滿。
3. 根據收購要約所遞交股份的應付現金代價股款將於可能情況下盡快發出，但無論如何須於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過戶登記處自接納收購要約的獨立股東接獲有效必要文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發出。
4.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取得執行理事同意，否則在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收購要約未必可以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而可供接納。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敬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倘要約方所接獲收購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要約期間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計算時，將令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之投票權，則收購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宣告失效。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提請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要約方（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緊記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而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主事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規定。惟倘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者，則這規定將不適用。

是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李德麟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惟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本公司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李惟瑋小姐（主席）、黃志儉博士及李惟宏先生；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凡先生、張鴻儒博士、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方願就本聯合公佈中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